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清風
電話：(02)7736-7885
電子信箱：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00128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」數位教材影片，請轉知各單位及所屬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9月16日社家障字第11007600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材（紙本版），前業以本（110）年5月13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00062361號函轉知在案。該教材數位影片及電子檔，附掛在CRPD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（網址：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），請逕自下載運用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9/27 15:22:58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9/27
1100034644